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举办第一期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 培训会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，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，切实提高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水平，引导广大工程建设企业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，帮助从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的骨干成员系统的掌握活动标准、准确运用活动程序和方法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定于2018年11月7日至8日在广州举办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培训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10201-2016）团体标准和要点解读；

（二）“问题解决型”课题基础理论、活动程序、评审要点及工具应用，结合行业案例进行解析；

（三）“创新型”课题理论与实践，活动程序以及评价方法，结合行业案例进行解析。

二、特邀专家

（一）王志敏 中国质量协会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要点解读编委；

（二）朱 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、中施企协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理论与实务》编委；

（三）陈 革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、中施企协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理论与实务》编委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企业负责和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企业质量小组活动的指导人员和推进人员；

（三）地方（行业）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负责人员和评审专家。

四、时间、地点及乘车方式

（一）时间：11月6日全天报到(1号楼大堂)，7日至8日开会；

（二）地点：广州东山宾馆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44号）；

（三）乘车方式：

1、白云国际机场——广州东山宾馆

（1）地铁：机场南站上车，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（体育西路方向），在燕塘站下车，换乘地铁6号线（浔峰岗方向），在区庄站（B2口出）下车，步行990米。

（2）出租：乘坐出租车，行驶约35公里，费用约97元。

2、广州火车站——广州东山宾馆

(1) 地铁：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5 号线（文冲方向），区庄站（B2 口出）下车，步行 1.1 公里。

(2) 出租：乘坐出租车，行驶 5.8 公里，费用约 19 元。

3、广州火车南站——广州东山宾馆

(1) 地铁：广州南站上车，乘坐地铁 2 号线（嘉禾望岗方向），在海珠广场站下车，换乘地铁 6 号线（香雪方向），区庄站（B2 口出）下车，步行 990 米。

(2) 出租：乘坐出租车，行驶 23 公里，费用约 64 元。

4、广州火车东站——广州东山宾馆

(1) 地铁：广州东站上车，乘坐地铁 1 号线（西朗方向），在东山口站（C 口出）下车，步行 910 米。

(2) 出租：乘坐出租车，行驶 5.2 公里，费用约 18 元。

五、费用

(一) 培训费 1600 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自理。

(二) 汇款信息：

户 名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账 号：0148 0142 1000 0050

行 号：3051 0000 1483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务必于10月31日前将培训费转账至协会账户，须注明“质量管理小组培训”。报到时以转账凭证领取发票。现场不收培训费、不开具发票。

(二)请务必将报名回执连同发票信息发至指定邮箱(xzhd@cacem.com.cn)。

(三)本期培训主要针对广东省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江西省等周边地区。

(四)本期培训委托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承担会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雪艳 韩磊

电 话：010-63253413、63253416

网 址：www.cacem.com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

附件：第一期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培训会报名回执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2018年9月28日

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：

第一期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培训会报名回执表

序号	参会人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	手机电话	通讯地址	住宿方式	汇款人姓名及电话	发票开具信息				
								发票类别	单位名称	开票6位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地址、电话	开户行及账号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填表说明：		<p>1. 住宿方式请选择“单住、合住或不住”。</p> <p>2. 发票开具信息栏，请在发票类别一栏选择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或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，并提供单位名称及开票6位代码，例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，R3Q37H。不能提供开票6位代码的企业，请填写企业纳税人登记号（或社会信用代码），地址、电话，开户行及行号。</p> <p>3. 需要开具多张发票的单位，请统一在备注栏注明。没有填写备注的单位，统一根据合计金额开具一张发票。</p> <p>4. 填写此表后于10月31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xzhd@cacem.com.cn (请采用 excel 表格形式)。</p>										
此处粘贴费用汇（寄）存根复印件 (个人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)												